禁捕退捕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进行禁捕退捕工作以来，实际完成支出457.8224万元，包括向退捕渔民发放退渔船渔具牌证回收补偿资金392.7174万元，开展禁捕退捕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经费65.105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为：赫山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在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指引下，为了恢复长江流域生态平衡，为了长江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和渔民退捕专项行动。赫山区自2019年专门成立区禁捕退捕办公室以来，紧紧围绕让渔民退得出，上岸有保障的目标，积极开展退捕和持续禁捕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总结前段时间以来的项目开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利于下一阶段工作的继续开展，以利于整个工作的全面完成。本着这一积极的目的，我们深入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1. 项目绩效情况

补偿资金主要是由评估机构对捕捞渔船、渔具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在现场和网上进行评估结果公示。各乡镇（街道）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益阳市赫山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退捕渔民签订《益阳市赫山区专业捕捞渔民退捕协议书》，并将收回的渔船渔具集中拆解，捕捞权证由区禁捕办收回注销。退捕渔民补偿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区禁捕办联合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打卡到户。每户补偿资金由渔船补偿金、补偿金、渔具补偿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回收金、牌照回收金和奖励金六部份组成。按照船舶、动力、渔具和捕捞权证分离的办法进行补偿。退捕渔船及主机动力、退捕渔具按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回收补偿。系统登记的内陆船舶证书按每本2000元、牌照按每副1000元给予补偿回收。第一批完成发放96户已退捕渔民，合计发放118.6428万元。第二批完成发放256户已退捕渔民，合计发放274.0746万元。

整个项目目前已经实际完成支出457.8224万元，包括向退捕渔民发放退渔船渔具牌证回收补偿资金392.7174万元，开展禁捕退捕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经费65.105万元。从总的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完成比例不是特别高，但是完成资金使用突出一个字“稳”。国家资金属于人民，一分钱都不能浪费，都不能随意发放。因此，前期资金使用情况体现了一个“稳”字，值得肯定。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在稳的基础上，还要增加一个“快”字。实现资金使用优质高效。

关于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性，我们在禁捕退捕工作中，考虑到今后很长时间内禁捕工作和退捕渔民上岸的后续工作，因此，留下了充足的预备资金，确保在任何突发情况下，我们都能从容应对。从这一点上来说，前一阶段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出色的。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赫山区2020年全面完成禁捕退捕工作任务实施方案》要求，预计还需约2105万元用于禁捕退捕工作。主要用于退捕专业渔民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退捕专业渔民购买社保补助资金、渔船评估拆解费用、社会船舶评估拆解回收费用、渔政设施装备建设费用、渔政巡护执法队伍建设经费、加强休闲垂钓管理经费、使用高清监控设备经费等领域。